

##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

2. 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 公司应出席董事 11 名，实际 11 名董事出席会议并表决（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董事 11 人）。通讯方式出席会议董事分别为王伟光、田钧、张昊、于海涛、胡春艳、应宇翔、李宏飞、韩放、陈天翔、陶杨、李明。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王伟光先生。

5.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聘任胡震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聘任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简历附后）。

该议案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董事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二）审议《关于公司经理层成员 2025 年度经营业绩指标和综合业绩考核责任书的议案》。

该议案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董事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 三、备查文件

（一）2025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二）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三）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17 日

## 副总经理简历

胡震先生，1973年生，大学本科学历，在职工程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近五年曾任淮沪电力（煤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淮沪电力（煤电）有限公司田集（第二）发电厂党委书记、厂长，上海电力可再生能源管理中心主任、党委书记，上海电力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法人代表，上海上电新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人代表，外高桥电厂绿色高效机组等容量替代项目筹建处主任，上海外高桥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法人代表，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淮沪电力有限公司董事，盘州市中电电气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广西浩德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海湾新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国电投长江生态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上电售电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除上述情形之外，胡震先生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胡震先生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经核查，胡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被

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不属于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